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職業災害失能補助，應備下列書件： 一、職業災害勞工失能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三、職業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四、經醫學影像檢查者，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 五、事業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地址等相關資料。 六、未領取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職業災害失能補償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由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在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外致失能者，得由原應診之醫院或診所出具。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職業災害殘廢補助，應備下列書件： 一、職業災害勞工殘廢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二、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 三、職業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四、經醫學影像檢查者，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 五、事業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地址等相關資料。 六、未領取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職業災害殘廢補償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由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在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外致殘廢者，得由原應診之醫院或診所出具。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之精神，並配合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０七００一二五三五一號令與華總一義字第一０七００一二五三四一號令修正公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條文，將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第六款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文字「殘廢」修正為「失能」。 二、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節失能給付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第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已請領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失能補助者，不得因同一職業災害請領死亡補助。但提出失能補助申請後，尚未領取前，因同一職業	第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已請領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殘廢補助者，不得因同一職業災害請領死亡補助。但提出殘廢補助申請後，尚未領取前，因同一職業	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災害死亡者，得就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擇一領取。	災害死亡者，得就殘廢補助或死亡補助擇一領取。	
第十一條　勞保局辦理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災害失能補助及死亡補助，其審查及核定作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關於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勞保局辦理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殘廢補助及死亡補助，其審查及核定作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關於殘廢給付及死亡給付之相關規定。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